

#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重大校环境〔2021〕11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2021年9月13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的《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环境与生态学院

2021年9月19日

#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改革，激励研究生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2020〕1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各系所主任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应在规定时间内公示，由评审委员会受理公示期间的异议。

**第四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定资格，对已获得者勒令退还，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第三章 评定细则

##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 第六条 评定对象

除特殊规定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学制规定范围内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非全日制、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年度内因出国、生病等原因休学者及保留学籍者，休学期间学业奖学金的发放按重庆大学有关规定执行。超过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七条 评定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和公益服务；
6.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完成率不低于全部课程的 80%，或者不低于当年学校学习完成率平均数（校团委提供当年平均值），或者学习“学习强国”年度积分不低于 1000 分。

### （二）不能参与评定的情况：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相关纪律处分者；
2. 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3.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
4. 综合素质加分未达到基本要求者;
5.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6. 在科研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7. 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 **第八条 评定程序**

- (一) 评审委员会公布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
- (二) 申请人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相关信息表以及证明材料;
- (三) 评审委员会进行材料审核和综合评定, 并公布初评结果;
- (四) 评定结果公示期不少于学校相关规定;
- (五)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 **第九条 奖学金等级及评定名额确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划分为 A 等、B 等, A 等为 8000 元/人·年, 且 A 等比例不得低于 40%, B 等为 4000 元/人·年, 不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学生比例不得少于 10%。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拨学业奖学金总额, 综合考虑年级、专业、学科类型情况按 5: 4: 1 比例分配名额, 即 A 等约占 50%, B 等约占 40%, 不享受奖学金约比例占 10%。实际情况以当年学校、学院要求为准。

## **第十条 评定方式**

具有评定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 综合测评成绩由四部分组成: 学习成绩、科研工作、综合表现、志愿服务。

各年级综合成绩评定时间及计算方法如下：

(一)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为研究生入学名单确定以后。各学科各专业按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进行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 A 等、B 等次。

(二)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 × 0.7 + 科研工作 + 综合表现(满分 5 分) + 志愿服务(满分 5 分)

(三)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 × 0.3 + 科研工作 + 综合表现(满分 5 分) + 志愿服务(满分 5 分)

各单项计算方法详情见附件 1-4。

**第十一条** 成果的统计时间周期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 ~ 评定年度的 8 月 31 日，加分材料只能记分一次，不可重复使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细则同时作废。本细则由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2. 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科研工作加分细则
3. 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4. 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志愿服务认定办法

(以下无正文)